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7-03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日，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松维"）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广州松维于2017年6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未解禁限售股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回购日期为2017年12月6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广州松维2016年12月7日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进行的91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2016年12月9日公司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6-074））进行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松维持有公司股份36,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1,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7%，占公司总股本的5.55%。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7-045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日，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56号）。主要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7-03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缪进义先生的通知，缪进义先生为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50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质押股票数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缪进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749.94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本次股份质押前，缪进义先生质押公司股票0股，本次股份质押后，缪进义先生质押公司股票2,0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3.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计本次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嘉科技，证券代码：002796）自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并及时公告。如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7-75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函告，告知公司中洲置地于2017年6月1日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质押回购交易标的为中洲置地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88,41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

2、本次质押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30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回购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截止发函日，中洲置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4,917,3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37%。本次质押回购交易后中洲置地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314,912,7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367%。

备查文件：

1、中洲置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7-76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香港沙田火炭项目取得新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火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炭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香港地政总署沙田地政处发来的有关沙田火炭项目补地价通知单，告知火炭公司，根据香港政府对火炭公司位于沙田市地段第75号及丈量约份第176约地段744号余段的土地需补交地价款总额为港币35.8亿元，如本公司接受该价格及有关该项目其他条款，需于2017年6月2日之前提交确认文件并同时交纳10%的补交地价款作为保证金，即港币3.58亿元，政府部门将在收到相关确认文件及缴款证明后2-3个月内向火炭公司提供尾款付款告知单及正式土地合同。

2017年6月2日，火炭公司已向香港地政署提交了确认文件及保证金缴款证明。目前该项目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有关项目相关细节问题尚未最后确定，公司会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3,113,636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玉兰、陈思思
联系电话：020-85189002、020-85189003
联系传真：020-85189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聂晓春、邬海波
联系电话：021-35082100、021-35082131
联系传真：021-35082151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7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7-41）、《公司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7-42）和2017年5月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临2017-55）。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和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包装"）、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2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康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补偿义务人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共计470,131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王益炜先生因已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因此将以现金补偿方式共计626,618元，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公司与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康投资"）、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岚创投资3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恬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的约定，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419,393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合计回购公司股份889,524股并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6,868,926股减少至455,979,402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7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出具了《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编号：临2015-81）。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即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于2016年1月初完成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临2016-01）。

2016年2月2日，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发行46,080,473股股份、向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发行12,733,430股股份、向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发行8,488,964股股份、向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赋敦投资"）发行4,414,263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发行11,304,928股股份、向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包装"）发行8,531,409股股份、向卫保川发行8,488,951股股份、向孙杰风发行4,942,492股股份、向王艳发行4,244,495股股份、向马建建发行3,869,949股股份、向王益炜发行2,579,939股股份、向卢丹发行1,547,980股股份、向金漪发行1,330,309股股份、向祁婧怡发行1,289,969股股份、向王钢发行644,985股股份、向戴耀明发行644,985股股份、向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康投资"）发行3,166,128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东投资"）发行3,030,81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和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共计新增254,668,9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2月15日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完成情况

2015年6月23日、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5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上述协议中，康瀚投资承诺建华医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500万元、12,300万元和13,600万元。

2015年6月23日、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2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康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上述协议中，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9名股东承诺康华医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5,800万元和6,300万元。

2015年6月23日、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3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恬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上述协议中，乐康投资承诺福恬医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40万元、980万元和1,10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6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2016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2016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未实现数	完成率
建华医院100%股权	10,500.00	10,517.08	–	100.16%
康华医院100%股权	5,000.00	4,780.38	219.62	95.61%
福恬医院100%股权	840.00	679.71	160.29	80.92%

康华医院与福恬医院2016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业绩，因此，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康华医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恬医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康华医院与福恬医院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及补偿相关条款详见2017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7-42）。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7-41）和《公司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7-42）。

2、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5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临2017-55）。

3、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7-57）和《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的公告》（编号：临2017-58）。

四、股份回购进展

公司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后，一直积极处理股份回购事宜，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工作，公司将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公告编号：临2017-7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执行合同纠纷款从募集资金专户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96号文"关于核准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7,334,463.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7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99,974.14元。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74.14元，扣除承销费7,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为18890012010090014373的募集资金专户784,000,000.00元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账号为77460188000040108的募集资金专户708,999,974.14元（已扣除发行费用7,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999,974.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7年6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95,666,352.4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04,333,621.7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法院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的情况

2017年6月1日，公司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和海宁支行的通知，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从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902020119245095490、1204085019201507208）分别扣划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款人民币1,057,641.00元和1,408,750.00元，并分别冻结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902020119245095490、1204085019201507208）人民币1,830,770.00元和1,479,661.00元。该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08年1月与工程承包方常德蓝天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建筑"）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施工合同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与蓝天建筑自2011年起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此纠纷。2017年3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需支付工程价款2,616,497.24元、工程保证金130,000元、诉讼相关费用96,390元、迟延履行利息等共计2,888,411.00元，其中的部分款项由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划。

三、公司对本次法院扣划募集资金账户的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法院从募集资金账户扣划事宜，在获知该事项后的第一时间进行了积极解决，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和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已达成一致：

1、公司于2017年6月2日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补足法院扣除的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款项。

2、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6月2日解除其冻结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902020119245095490）和海宁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4085019201507208）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30,770.00元和1,479,661.00元。

我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7-13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修订）》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修订）》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17年修订）》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17年修订）》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7年修订）》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制度（2017年修订）》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2017年修订）》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7年修订）》

九、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国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进口开证和信保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7-13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修订）》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7-13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股60%的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怡恒通"）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卓怡恒通"）为深圳卓怡恒通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全球采购及产品整合业务，是某知名品牌项目笔记本的主设计商和部件代理采购商，部分部件(触摸板/无线网卡/键盘/摄像头)由香港卓怡恒通自主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关联公司深圳市恒怡多精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怡多精彩"）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投资的公司，其为香港卓怡恒通代理采购键盘的供应商。2016年10月至今，香港卓怡恒通与恒怡多精彩采取签订具体订单方式，向其采购原材料键盘，金额合计76.3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20.37万元。

同时恒怡多精彩为深圳卓怡恒通提供资金支持，从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深圳卓怡恒通向恒怡多精彩发生短期借款合计人民币2,955万元，日息率0.13‰，截至目前借款均已归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恒怡多精彩的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3,48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78,155.87万元的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如果卓怡恒通与恒怡多精彩自2016年10月首次发生关联交易起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公司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公告。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恒怡多精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WRU34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林明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佳裕大厦21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键盘、鼠标制造
股权结构：怡亚通控股持股43%、段天福持股17.5%、蓝利芹持股16.6%、黄晓东持股13.5%、深圳市福维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4%。

最近一年恒怡多精彩的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19,424.61
净资产	8,144.89
营业收入	9,704.90
净利润	144.89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怡亚通控股持有恒怡多精彩43%的股权，且为恒怡多精彩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由前项所述法人（含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据此，恒怡多精彩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方，恒怡多精彩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协议主要内容

1、采购订单的主要内容：

（1）采购物料名称：键盘

（2）采购方式：订单采购。香港卓怡恒通向恒怡多精彩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包含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具体内容，恒怡多精彩收到香港卓怡恒通订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收到订单，经正式确认的订单各项内容如：名称、品种、型号、规格、等级、技术标准、包装、交货方式、计量单位、价格、交货时间、数量、交货地点等，恒怡多精彩必须全面履行。

（3）付款条件：恒怡多精彩必须在入库后一周至付款前15天将正本发票送达香港卓怡恒通，发票的开出者必须是恒怡多精彩本身，发票上须注明产品的原产地。

（4）交货方式及要求：恒怡多精彩应随货提供出厂质量检测单，并应到交货现场与香港卓怡恒通一起清点产品，核对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等，办理收货手续，检验合格之日为交货日。恒怡多精彩须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及卸货等费用。每个采购订单单独包装，单独提供发票和装箱单，每个外箱及最小包装（料盘）上必须显示料名、名称、规格、数量、订单号和销售方公司名称等信息。

2、资金短期借贷协议：

深圳卓怡恒通因短期流动资金需要，分别于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3月22日，与恒怡多精彩签订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05万元、450万元、1,800万元的资金短期借贷协议，月息利率0.4%，即日借款利率0.13‰，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还款时一并支付利息。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16/11/24	705.00	2016/12/8	706.28
2016/12/30	450.00	2017/1/12	450.76
2017/3/27	1,300.00	2017/3/28	1,800.17
2017/3/28	500.00		
合计	2,955.00	–	2,957.21

（二）定价政策

香港卓怡恒通与恒怡多精彩采购键盘的单价以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与同期其他键盘采购商相比，价格处于中间水平。

短期资金拆借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及深圳卓怡恒通和香港卓怡恒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深圳卓怡恒通、香港卓怡恒通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及深圳卓怡恒通和香港卓怡恒通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香港卓怡恒通与恒怡多精彩发生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合计44.3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5.81万元。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深圳卓怡恒通与恒怡多精彩发生短期资金借款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还款合计人民币2,250.93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及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交易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7-13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万美元（以2017年6月1日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3,404.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进口开证和信保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09,903.1424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873,280.25万元，净资产为380,448.21万元，总负债为2,492,832.0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69,2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7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伊斯特威尔"）
注册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16号3号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陶丹丹
成立时间：2015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工艺品、化妆品、五金工具、家具、皮革制品、纺织品、玩具、酒店用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初级农产品、涂料、矿产品、煤炭、塑料制品、燃料油、润滑油、化肥、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伊斯特威尔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江苏伊斯特威尔的总资产为54,890.29万元，净资产为6,774.70万元，总负债为48,115.5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6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73,884.5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63,701.47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48,921.93万元的503.4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48,921.93万元的150.8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7-13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周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8日至6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5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6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6月14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邮箱地址：002183@easc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邮编：518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